

# 福建省水利厅

闽水函〔2020〕244号

##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修订 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部分条款的通知

各设区市水利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推进和规范我省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投标工作，保障我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经会商省发改委，我厅对2019年印发的《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作了修改，现予以发布，请严格执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 一、综合评估法（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设备采购、材料采购范本）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2.2.4（1）中“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根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法定媒介为准）福建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用评价总得分计取（如有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信用评价总得分计取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为准）。”  
修改为：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根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法定媒介为准）福建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用评价

总得分计取（如有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信用评价总得分计取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为准）。

投标人参与综合评估法公开招标的福建省水利工程项目投标，年度中标已达 2 次以上的（从本年 1 月 1 日起至该次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备注栏注明“年度中标 2 次以上（含 2 次）”（以下简称“已中 2 次投标人”），未在备注栏注明的视同弄虚作假。已中 2 次投标人应按以下方法对其信用得分进行修正：

（一）如该次投标存在已中 2 次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以下简称“未达 2 次投标人”），已中 2 次投标人的信用得分分别按照特定未达 2 次投标人的信用得分修正。特定未达 2 次投标人是指总分不高于且最接近该已中 2 次投标人的。

（二）当满足特定未达 2 次投标人存在多家的，按信用得分最低的修正。当所有特定未达 2 次投标人信用得分均高于已中 2 次投标人，已中 2 次投标人信用得分不作调整。

（三）如该次投标不存在未达 2 次投标人，则所有已中 2 次投标人信用得分不作调整。”

## **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施工、设备采购、材料采购范本）**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2.2 中“排序为第一、二、三位（允许并列）的分别赋予 0.9997、0.9998、0.9999 信用

系数，其他的赋予 1.0000 信用系数”，修改为“排序为第一、二、三位（允许并列）的分别赋予 0.9994、0.9996、0.9998 信用系数，其他的赋予 1.0000 信用系数”。

### 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范本）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中“（2）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修改为“（2）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且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

### 四、其他

（一）其余我省没有电子招标范本且达到国家规定的依法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其他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也应按照本文件所述办法使用信用评价分。

（二）以上条款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及时按条款进行固化。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纪委监委，省发改委，各设区市发改局、平潭综合实验区  
经济发展局，各设区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平  
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